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3,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4,6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985,4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及验资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合计人民币2,700,0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验资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979,42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679,245.28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或签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其中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56,500.00	70,000.00
2	年产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385,000.00	230,000.00
	合计	641,500.00	30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海宁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6,601.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预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

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现有的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75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7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8,600,000股,其中7,440,000股已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过户手续;剩余11,160,000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手续,占本次过户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7,944,966股,持股比例下降至7.93%。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但如果在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公司控制权将有可能面临发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得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一、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得润公司持有的股份18,600,000股于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二次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公布的拍卖结果,得润公司被司法拍卖的18,600,000股被买受人徐伟、封毅、杨金龙、魏恒彬、何会芳、林郁春、吕敏霞成功竞得,其中7,440,000股已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上述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8,600,000股中的剩余11,16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完成后,得润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1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情况

除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情形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司法拍卖的5,000,000股,其中50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4,500,000股于2024年11月6日10时至2024年11月7日10时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其中4,392,8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情况

除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情形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司法拍卖的5,000,000股,其中50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4,500,000股于2024年11月6日10时至2024年11月7日10时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其中4,392,8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得润公司持有的股份18,600,000股于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二次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公布的拍卖结果,得润公司被司法拍卖的18,600,000股被买受人徐伟、封毅、杨金龙、魏恒彬、何会芳、林郁春、吕敏霞成功竞得,其中7,440,000股已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上述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8,600,000股中的剩余11,16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完成后,得润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1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情况

除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情形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司法拍卖的5,000,000股,其中50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4,500,000股于2024年11月6日10时至2024年11月7日10时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其中4,392,8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四、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得润公司持有的股份18,600,000股于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二次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公布的拍卖结果,得润公司被司法拍卖的18,600,000股被买受人徐伟、封毅、杨金龙、魏恒彬、何会芳、林郁春、吕敏霞成功竞得,其中7,440,000股已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上述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8,600,000股中的剩余11,16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完成后,得润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1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五、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得润公司持有的股份18,600,000股于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二次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公布的拍卖结果,得润公司被司法拍卖的18,600,000股被买受人徐伟、封毅、杨金龙、魏恒彬、何会芳、林郁春、吕敏霞成功竞得,其中7,440,000股已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上述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8,600,000股中的剩余11,16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完成后,得润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1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六、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得润公司持有的股份18,600,000股于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二次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公布的拍卖结果,得润公司被司法拍卖的18,600,000股被买受人徐伟、封毅、杨金龙、魏恒彬、何会芳、林郁春、吕敏霞成功竞得,其中7,440,000股已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上述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8,600,000股中的剩余11,16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完成后,得润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1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七、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得润公司持有的股份18,600,000股于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二次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公布的拍卖结果,得润公司被司法拍卖的18,600,000股被买受人徐伟、封